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报告时间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报告组织范围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报告发布周期

年度报告

- 报告参考标准

本报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

- 联系方式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泰丽园1号楼

邮编：352100

电话：0593-2096666

传真：0593-2096993

目录

一、公司概况.....	1
二、综述.....	3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4
四、职工权益保护.....	7
五、工程承包商、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0
六、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3
七、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和扶贫工作.....	17

一、公司概况

1、公司简介

■基本情况

企业概况：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闽东电力）成立于1998年12月30日。公司于2000年7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0993），总股本457,951,455股，其中，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占总股本的47.31%。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38.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8.45亿元。

组织机构：公司总部下设办公室、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电力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证券投资部等15个职能部门；下辖11家水力发电分公司、3家水力发电控股子公司、3家风力发电子公司、2家房地产开发子公司，以及酒店、金融、船舶、矿业、新能源材料、电力工程、贸易等领域多家参控股子公司。

■企业优势

公司是一家上市企业，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二级市场的监督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公司主营水力发电和风力发电，属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的清洁能源，其资源性、稳固性的主业基础是公司延伸产业链

的强力保证；

公司是宁德市政府下属的控股上市企业，得到地方政府各层面的大力支持；

公司美好的发展愿景与成长空间，给战略投资者和有识之士提供广阔的发展舞台；

公司进取、包容、共赢、诚信的核心价值观，是公司强大的竞争力和永续的生命力。

■ 走向未来

发展战略：实施“电力为主、相关多元、协同发展，借助资本运作，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的发展战略，重点在基础性、资源性产业领域进行投资及选择前景好、投资收益高的产业作为辅业适当发展，形成实业投资与服务业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集团化业务框架。

2、文化理念

■ 企业愿景：立足清洁能源，实现统合发展，构建和谐家园

■ 企业使命：善能筑业 共生共赢

■ 企业核心价值观：进取 包容 共赢 诚信

■ 团队精神：公正廉洁 尽责担当 团结奉献 高效创新

■ 经营理念：以人为本求稳健 尽责担当谋发展 高效创新可持续

■ 投资理念：严谨决策筹稳健 统合资源谋收益

■ 安全理念：安心本岗 用心投入 专心管理 尽心履职

二、综述

公司“以人为本 尽责担当 绿色创新 共生共赢”作为自身发展的基本遵循，始终贯穿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全过程。2018年以来，公司继续践行以“水文化”为核心的文化理念，切实把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与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更加关注生产经营过程中人的价值体现和权益保障，更加强调企业对生态环境、社会民生和扶贫攻坚上的贡献。一是以人为本，公司十分关注员工的合法权益和需求，努力提高员工的获得感、归属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同时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二是尽责担当，在力求公司稳健持续经营的基础上，不忘回馈社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精准扶贫工作，支持社会公益事业；三是绿色创新，立足水电、风电两大清洁能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广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构建和谐、美丽的家园；四是共生共赢，一贯诚信对待承包商、供应商和消费者，加强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多方利益最大化，共同构建和谐友善、互利互惠的公共关系。

本报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18年度公司在生产经营管

理过程中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以此接受社会的监督。也希望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公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出谋划策。

本报告经 2019 年 3 月 28 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共赢、诚信”的价值取向，始终把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摆在首要位置，积极践行“公正廉洁、尽责担当、团结奉献、高效创新”的团队精神，团结一心，艰苦创业，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取得了较好成效。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权益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起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互相协调、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作用，在会议召开时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形式，让中小投资者有渠道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切

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作为公司的决策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了独立董事参与的战略委员会和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邀请并安排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调研、实地考察和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协调，独立董事们站在独立的立场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在公司投资项目的筹备、实施和运营中积极献言献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为了进一步完善了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将企业党的建设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目前公司党委成员中有 3 人进入董事会，2 人进入经理层，形成了“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党的领导和党的政治优势在公司治理中能够发挥更大作用，这对维护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

2、强化信息披露，确保公平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报刊及媒体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的披露公司定期报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担保事项、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以及其它应披露事项，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方式代替公司公告。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前严格做好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重大事项的进程备忘工作，不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进行内幕交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公司所有对外披露的信息均经董事长批准后发布，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严格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违背相关规定。2018年度，共披露113份公告。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3、加强关系管理，积极交流服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将投资者关系管理视为日常工作的重点，公司积极主动通过电话、网络互动、拜访、召开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与机构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鼓励机构投资者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听取并采纳机构投资者从专业角度对公司治理提供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范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公开机构投资者参与治理的情况及效果。

4、实施利润分配，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注重回馈股东，建立股东利益维护机制，保障股东的投资者权益，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并且公司年度盈利且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严格执行，积极回报股东。

5、诚信稳健经营，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注重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同时，也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秉承稳健、诚信经营的原则，重合同、守信用，通过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切实降低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贷款合同所规定的款项用途使用贷款，按期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本付息的情况。

四、职工权益保护

员工是企业发展的根基和源动力，公司秉承“以人为本，

兼顾公平、奉献共赢，精益求精”的人才理念，坚持“以综合的眼光发展人才，以合理的标准评价绩效，以价值的准绳赋予公平，以精益的态度传承专业”，尊重员工，关注员工发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追求员工和企业的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平台。

1、秉持以人为本，竭诚服务职工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依法规范劳动用工、落实各项劳动标准，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公司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规范的新型劳动关系。公司执行国家工时制度、休息休假制度、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及带薪年休假制度，为职工建立了

并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拓宽职工诉求渠道，积极引导、科学调解，充分保障职工合法权益，保证职工队伍稳定。

2、强化技能培训，提升职工素质

一是保障职工教育投入。公司十分重视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工作，每年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2.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培训工作的开展。二是积极开展多样职工培训。继续开展的继续教育培训、专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外，

还结合公司一线运行技术人才断层的实际，与福建职业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校企合作，针对公司下属水电、风电企业的运行和检修人员开展“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的“二元制”培训，提升公司一线运检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

三是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和后备力量培训。扎实推进公司党员干部职工学习教育活动，规范“三会一课”，通过上党课、瞻仰红色基地、观看视频、集中学习和自学等方式，引导支部党员深入学习新《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十九大报告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内容，帮助党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员队伍思想政治修养；充分发挥公司群团作用，举办了闽东电力工会干部培训班、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培训班、青年员工成长培训营、职工代表履职能力培训等，强化群团组织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的履职能力，密切群团队伍间交流与沟通，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3、加强安全教育，维护职工身心健康

坚持安全文化建设，形成了浓厚的安全文化氛围和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一是切实加强和规范各单位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以提高全员安全素质和职业技能。充分利用 OA 系统、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新出台的安全法规、上级会议精神、公司安全动态以及安全宣传教育材料，开展安全警示

教育，普及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营造安全文化氛围。二是落实“三项岗位”人员取证培训和复审培训工作，开展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集中检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规范培训和依法考核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确保100%持证上岗。深入开展安规、“两票三制”及班组长培训。三是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形式丰富、内容新颖、注重实效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唱响安全发展主旋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进厂站、进车间、进班组、进家庭，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和安全常识。培育公司“心”安全文化理念，把“安心本岗，用心投入，专心管理，尽心履职”化为行动，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和筑牢安全生产“底线”，开创“我要安全、我会安全、我能安全”的良好局面。

五、承包商、供应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善能筑业、共生共赢”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诚信对待承包商、供应商，并注重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将客户的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经营发展的准绳，共同创建了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1、与承包商通力合作，谋求互惠共赢

公司在工程招标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不设定任何有背公平的前置条件，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坚持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为前提，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及设备款项，确保工程进度有序推进。特别是强化了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最大限度地维护弱势群体的基本权益。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现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发包工程事项除了常规性的水电站检修事项外，还有东晟房地产工程、浮鹰岛和虎贝风电场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其中，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正式开工，2018 年 2 月 8 日完成全部风力发电机组并网调试，2 月 26 日实现 24 台风机满负荷并网运行，比原计划提前约 2 个月实现项目的投产运营；4 月 17 日，通过工程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截至 10 月 23 日，浮鹰岛风电场年上网电量超计划完成，实现了风电场运行效率、效益新突破。虎贝风电场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简称 EPC）总承包方式，现已完成了升压站土建及电气安装工程并具备验收条件，完成南部片区第一串 7 台风机的安装，具备首批机组并网条件；完成大部分道路的贯通和北部大部分风机机坪及基础开挖；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与承包商紧密衔接，确

保全年安全无事故。东晟广场（A 标）项目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的共同合作下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正式动工。

2、依法选择供应商，确保公开透明

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内控流程要求，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把握供货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程序筛选供货商。无论是工程建设所需的大型设备采购、日常工作办公易耗品、还是生产一线员工电工装备采购，均规定以所属责任主体为单位，成立物品采购工作小组，认真对供货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工艺管理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当金额到达一定限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开招标流程，杜绝人为议价，保证公平公正、廉洁自律。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跟踪评价，为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打好基础。

3、打造优质品牌，维护消费者权益

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大力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始终把为市场提供“清洁、优质、高效”的电力产品作为企业的奋斗目标，塑造闽东电力卓越品牌，同时严格按上网电价审批等相关规定进行上网电量交易。

公司下属的东晟地产公司秉承“诚信、进取、包容、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积极履行国有地产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始终不渝地追求“让品质感动生活”，致力于为不同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环保、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想生活空间。房地产产品销售方面，始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房价报批等相关制度及流程，合理确定商品房售价，认真核算应得的利润，做到不“捂盘”销售，不哄抬价格。以“回报社会、传承文化”的价值观，时刻坚守对购房者负责、对市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责任信念，切实加强对楼盘设计管理和工程施工监督，力争开发建设更多优质价廉的商品回馈客户。重视加强楼盘售后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售后服务团队和管理机制，加强协调、业主、社区、物业及客户反馈的问题，并妥善及时处理解决相关问题，赢得业主的信赖和肯定，树立了“东晟地产”品牌的良好形象。

六、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发展水电、风电两大清洁能源为根基，在公司经营发展全过程中积极履行生态保护职责，积极推广节能减排和“下泄

流量”工程，注重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有效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了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并带动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1、大力实施节能减排

(1) 2018 年公司控股的水电行业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97537.1 万千瓦时，总共减排约 90.42 万吨二氧化碳；公司参股的寿宁牛头山一、二级水电站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27117.69 万千瓦时，总共减排约 25.14 万吨二氧化碳。

(2) 2018 年屏南发电分公司参股开展的屏南溪尾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2 月完成改造投入运行，并于 11 月完成完工验收，将该电站总装机容量从 3200 千瓦扩容至 4000 千瓦，可新增本级电站发电量 230 万千瓦时，新增上培电站发电量 67 万千瓦时，合计可新增发电量 297 万千瓦时，减排约 0.3 万吨二氧化碳。

(3) 2018 年屏南发电分公司参股开展的屏南上培电站 7#机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启动验收工作并投入运行，将该电站 7#机装机容量从 7000 千瓦扩容至 8000 千瓦，可新增发电量 422 万千瓦时，总共减排约 0.42 万吨二氧化碳。

(4) 2018 年公司控股的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年实现上网电量 16754.7 万千瓦时，总共减排约 15.53 万吨二氧化碳；公司参股的大京风电场实现上网电量

6079.89 万千瓦时，总共减排约 5.64 万吨二氧化碳。

(5) 公司全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所属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已于 2018 年 2 月实现全部机组并网发电，风电场装机 4.8 万千瓦，2018 年全年累计上网电量 13453 万千瓦时，可减排约 12.47 万吨二氧化碳。

(6)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已具备升压站及首批 7 台机组的并网发电条件，力争 2019 年 9 月全部风机具备并网发电条件。该风电场装机 6 万千瓦，设计年上网电量 12939.58 万千瓦时，每年可减排约 11.99 万吨二氧化碳。

(7) 公司拟推进的宁德霞浦海上风电项目，目前正在开展规划总装机容量 110 万千瓦的 B、C、D 区域前期工作，现已满足 B、C 区项目核准申报前置条件，并申报至省发改委，未来项目建成后，节能减排效应将更为显著。

2、注重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

(1) 公司控股的航天闽箭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装机 4 万千瓦的霞浦闰峡风电场，自开工以来累计投入约 1216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霞浦县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所属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工程项目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约 800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并投资 904.45 万元帮助当地修建河道防洪堤及水毁修建、附属楼、自来水过滤一体

化及蓄水池、垃圾焚烧炉、里沃到文沃新建损坏路面硬化工程、村内排水网及道路工程、会场修缮工程等项目。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蕉城闽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属的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全年共计投入 1039.54 万元用于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工作。

(4) 潭头水电站 2018 年度在严格执行 $\geq 3\text{m}^3/\text{s}$ 不间断下泄后，该站大坝至厂房段河道无断流现象，基本维持了上河道生态平衡和物种多样性，全年按 $4\text{m}^3/\text{s}$ 排放每年需弃水 12600 万 m^3 ，折合少发电 525 万度，经济损失约 222.8 万元；

(5) 周宁龙一大坝 2018 年全年进行不定期放水，总共放水约为 26.44 万方，损失电量 18 万度电，为九龙漈瀑布风景区提供充足水源，同时改善河道周边生态环境。

3、做实做细生态环境保护

公司将生态环境保护贯穿于水电、风电项目建设全过程。注重在项目施工建设时通过调整机位、利用原有道路等方法尽量减少对土地的占用和破坏，做好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与工程监理中，并从组织机构、人员、资金上予以保证；合理、灵活选定施工时间和施工地点，减少机械作业和材料运输车辆的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噪音污染；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减少施工扬尘及运输车辆等产生的粉尘污染，降低

项目施工和运营对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负面影响；工程按规划、有计划地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来防治施工所产生的水土流失，并实施覆土绿化、植被恢复等工作，以形成健康、稳定的生态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环境影响问题。

七、公共关系、社会公益和扶贫工作

公司把维护和发展公共关系作为提升软实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内容，在兼顾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努力推动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用实际行动为建设美丽乡村作出贡献。

1、维护良好公共关系，创建平安国企

一是公司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监管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并加强与相关政府机关联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关注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对公司的评论，积极与社会各方交流互动，取长补短，共创佳绩；始终与地方政府和周边村镇、社区保持着良好的互信关系，促进公司与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二是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综治平安创建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对综治平安工作的领导，不断强化创建平安国企的推进措施，以构建“心”安全

文化体系为抓手，坚持专项治理与综合治理、依法治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准确把握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加强各分(子)公司、各部(室)、各厂(站)的打黑除恶工作、平安宣传教育、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安防防控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不稳定因素，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障企业及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努力提高“平安国企”的创建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公司的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

2、坚持共建原则，反哺乡村建设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水力发电站、风力发电场点多面广，与乡村联系紧密的特点，认真执行国家关于建设美丽乡村的战略安排，以联建、参建、协调资金等形式帮扶乡镇、贫困村的道路拓宽硬化、桥梁修建、道安工程、农田复垦、绿化美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积极与当地党委、政府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不断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2018年公司加大对风电站、水电站、库区周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设施改善的投入力度，全年支持电站、库区周边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共投入资金 17.3 万元；全年支持闫峡风电场、浮鹰岛风电场、虎贝风电场所在村镇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益事业共投入资金约 449.54 万元，促进当地群众脱贫致富和增产增收，也进一步密切了与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公司发电生产运行与项目开发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社会

民众和新闻媒体的充分肯定和赞誉。

3、坚持扶危济困，热心公益事业

公司本着“力所能及、积极参与”的原则，在公益募捐、捐资助学、计生帮扶、助残帮扶、救灾帮困、“一助一”慰问等活动上都有投入资金，通过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教育、文化、卫生、社区、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为地方科教文卫事业发展和扶贫济困工作献计出力，有力地促进公司与本地区的和谐发展，提升企业形象。公司总部在“一助一”爱心助残、公司高管结对帮扶、农村开发建设、慈善赞助等方面共计支出 77300 元；下属分子公司也积极开展捐资助学、阳光助学、社区共建、志愿服务、精准扶贫、贫困户慰问、公益赞助等活动。

4、落实精准扶贫，切实推进脱贫攻坚

公司积极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扶贫工作要求，把精准扶贫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积极参与地方建设，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今年公司继续做好整体挂钩帮扶市级扶贫开发重点乡——屏南县甘棠乡、福鼎点头镇以及寿宁县武曲镇西潭村干部包村帮扶工作。在整村推进扶贫开发三年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再接再厉、扎实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县扶贫开发工作部署，围绕乡村振兴 20 字目标，以农民群众为主体，以精准扶贫为抓手，着力加强

基层党建引领、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生活环境、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分年度有计划有步骤抓好抓实各项扶贫开发工作，努力做到村民村财两增收、产业事业两发展、党建村建两提升、环境心境两优美，确保贫困村如期“摘帽”、建档立卡贫困户如期“脱贫”，致力打造“产业合理、百姓富裕、生态优美”的新农村。支持寿宁县武曲镇西塘村开发项目建设资金 50 万元、慰问款 5000 元；支持福鼎点头镇过笪村敬老院建设 8 万元，慰问款 5000 元；2016 年以来共为屏南甘棠乡扶贫帮扶项目共投入帮扶资金 100 万元。公司高管挂钩精准扶贫帮扶对象为古田县凤都镇石峰村 15 户贫困户；公司加大帮扶力度，落实帮扶措施和帮扶项目，其中 14 户已实现脱贫，3 年累计资助扶贫款项 6.86 万元，帮助贫困户用于发展生产和解决家庭教育、医疗等支出；今后公司将继续做好最后 1 户未脱贫帮扶对象的跟踪回访，落实后续帮扶措施，积极会同扶贫部门、当地政府共同商讨帮扶措施，在刨掉“贫根”上下功夫。在加大基础设施扶贫、产业扶贫、教育扶贫、安居扶贫、就业扶贫、医疗扶贫等方面精准施策，确保贫困户收入持续可增收，真正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